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揭市监听告字 (⒛21〕 210号
冠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揭阳代表处: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代表处涉嫌不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
或注销登记一案,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
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
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:
经查:你代表处于 ⒛09年 04月 20日经本局核准登记,
驻在期限至 9015年 4月 13日届满,驻在期限届满后你代表
处未向本局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。经辖区市场监督管理
部门于 ⒛⒛ 年 8月 24日对你代表处的驻在场所进行实地核
查,在该代表处登记驻在场所无法联系。⒛⒛ 年 10月 20日 ,
本局依据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
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对你代表处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
(公告送达)》 (揭市监信责 〔⒛⒛〕1号),责令你代表
处在限期内向本局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。责令改正期限
届满后,你代表处仍未向本局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。
鉴于你代表处未在本局责令的限期内按规定申请办理
变更或注销登记,属于逾期未改正。本局依据《外国企业常
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 (五)项的规定,
拟对你代表处作出吊销登记证的处罚。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
十二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
第七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,你代表处有陈述、
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你代
表处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,向本局提出;
如果要求举行听证,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
听证的要求,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
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
为放弃此权利。
联系人:刘开荣罗耿联系电话:0663-8291530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